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90,466,611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11,800股后的总股本889,254,81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280,769.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68%。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承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电话	0573-83703565	
电子信箱	huanchengjian@taitaihu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锦纶纤维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其化学名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Nylon)。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其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瑜伽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雪纺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此外,还大量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应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

2023年,我国经济恢复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供给需求稳步改善,为纺织化纤产业链平稳运行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条件和积极支撑。在此背景下,化纤行业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呈现系统向好的趋势:一是行业产销基本稳定,市场相对平稳;二是化纤出口保持增长态势,出口量创历史新高;三是行业运行状况环比逐步改善,特别是下半年效益改善明显,因是高传能纤维和生物基纤维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23年化纤产量为6872万吨,同比增长6.5%,其中锦纶产量432万吨,同比增加5.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2001年创建以来,始终深耕锦纶产业,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专注于尼龙6、尼龙66及尼龙环保再生系列产品及其他化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全球客户定制、开发环保健康、户外运动、特种防护等多系列高档功能性面料,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还有相关增值类产品面料。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主要生产锦纶长丝,还有和功能性成品面料,其中嘉华尼龙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台华新材、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和纺织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功能性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隆嘉公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通过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加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66切片和锦纶6切片,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汇总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处采购。公司生产锦纶还布的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锦纶还布大部分由公司本部自行生产面料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全,产品线完整,为了长期保持市场渗透率和大、中、小不同类型客户的覆盖面,根据不同产品销售特点,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还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但需求批次较小、需求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4.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除自产自销外,公司同时承接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还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0,569,978,369.38	7,686,048,216.34	39.20	6,427,875,98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379,297.35	4,085,279,473.48	8.99	3,709,723,310.63
营业收入	5,093,851,969.25	4,008,564,034.27	27.07	4,256,549,8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114,463.79	268,678,892.87	67.16	463,708,3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729,670.76	192,524,563.19	88.93	445,105,1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06,533.40	595,125,338.51	-49.02	353,732,92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7.03	增加3个百分点	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1	61.2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1	61.29	0.5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0,496,811.82	1,226,236,105.71	1,319,170,200.87	1,577,948,8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80,089.18	108,630,833.29	143,861,075.56	122,142,46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79,287.46	94,372,175.34	125,232,938.59	115,845,2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2,901.02	168,016,672.83	216,492,099.53	-26,739,33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环球有限公司	-31,988,200	249,600,688	28.03		无		境外法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50,269,011	16.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28,230,200	14.40		质押	5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靖岛	0	57,803,468	6.49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7,789,935	4.24		质押	12,0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58,935	10,458,935	1.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7,712	8,966,912	1.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8,794	6,528,794	0.73		无		境外法人
北京鹿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鹿鼎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3,893	6,373,893	0.7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6,938	5,326,938	0.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环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法人施靖岛为姻亲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秀投资法人沈江平与华海投资法人沈卫锋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3,851,969.25元,同比增长2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11,463.79元,同比增长6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72,967.6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8.9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69,978,369.3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9.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2,379,297.3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9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和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142.5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被担保子公司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三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沈卫锋	29,663.276645万元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吴汉阳	13,600万美元	一般项目: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新型纤维、锦纶丝的加弹、卷绕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船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清岛	19,500万元	各类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裁剪制造;裁剪服饰零售;裁剪服饰批发;裁剪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防治防护用品生产;特种防治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吴蓮卫	1,000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卫锋	8,000万元	化纤织品、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沈卫锋	83,883.49万元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外公司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沈卫锋	62,631.8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外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1,504,308,911.31	564,229,027.68	1,243,421,312.24	90,061,777.02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3,740,464,686.98	2,032,173,873.33	2,873,082,716.48	291,847,879.52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1,076,744,765.82	700,151,176.89	658,793,794.28	10,710,966.18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44,687,094.61	23,643,304.33	77,461,185.65	-430,607.49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63,641,642.71	111,484,444.55	218,925,674.83	8,341,054.62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158,239,530.33	700,866,522.94	237,530,843.20	7,547,609.40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1,712,466,680.78	628,180,094.46	572,311,630.29	3,046,589.54

(三)本次担保计划的额度情况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即期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各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计划是根据权益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7.142.5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4%,全部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20.000股回购价格为2.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15,000股回购价格为6.2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4。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共计1,850,000股。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0.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由6.2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12.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有股份数为35,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上述3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5,000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息也使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导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非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涉及股份数为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27元/股,涉及股份数为15,000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890,431,611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4,294	-35,000	2,809,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622,317		887,622,317
总股本	890,466,611	-35,000	890,431,611

单位:股

注:“变动前”总股本为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公司“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因素,35,000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股权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方式进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374.60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367606256042账户。另其减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207.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02.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2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06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和防范措施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749.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存款利息收入5.12万元,当年支付银行手续费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3个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756062504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648006303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7292000425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进本项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12.23万元、138.58万元分别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14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考虑到项目已结束,公司决定将此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749.3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会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按规范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否	53,000.00	52,202.56	52,202.56